

债券代码：112934

债券简称：19 新兴 01

债券代码：149504

债券简称：21 新兴 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2024 年 3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铸管”或“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19 新兴 01”、“21 新兴 01”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一) 公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注册地址：武安市上洛阳村北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齐书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王新伟

(五) 联系电话：0310-5792011

(六) 联系传真：0310-5796999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19 新兴 01

3、 债券代码：112934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 债券利率：3.98%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8、 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9、 债券发行首日：2019 年 7 月 16 日

10、 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19 年 7 月 29 日

11、 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 债券名称：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 债券简称：21 新兴 01

3、 债券代码：149504

4、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债券存续期第 3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6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5、 债券利率：3.70%

6、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0 亿元

7、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



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调整公司债务结构。

9、债券发行首日：2021年6月9日

10、债券上市交易首日：2021年6月16日

11、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9 新兴 01”、“21 新兴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现将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本次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基本情况

1、董事会换届人员变动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人数仍为7人，变动人数为3人，变动比例超过三分之一。换届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化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何齐书	董事长	何齐书	董事长
刘涛	董事	刘涛	董事



王力	董事	张华民	董事
黄孟魁	董事	杨树峰	董事
闫华红	独立董事	李远慧	独立董事
王忠诚	独立董事	王忠诚	独立董事
温平	独立董事	温平	独立董事

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华民先生：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研究员。1972年2月参加工作，曾任日本东洋曹达株式会社实习研究员，大连理工大学副教授、教授，南方化学（德国）日本公司客座研究员，日本关西新技术研究所能源环境研究室研究室主任，大连化物所燃料电池工程中心主任、研究员，大连化物所质子交换膜燃料电池研究组组长、研究员，2008年10月至今2015年9月担任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大连融科储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收益科学家，2011年8月-2015年4月担任大连化物所储能技术研究部部长、研究员，2015年4月至今担任大连化物所储能技术研究部首席研究员。

张华民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杨树峰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



中共党员，工学博士，教授。201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2018年11月-2019年7月美国普渡大学西北分校机械工程学院访问学者，2019年6月至今担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与生态工程学院教授，2021年1月至今担任北京科技大学绿色低碳钢铁冶金全国重点实验室副主任。

杨树峰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 李远慧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北京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导师，第六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获得者，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会计专业人士。2000年4月参加工作，曾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李远慧女士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



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监事会换届人员变动

因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公司召开第七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十二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次监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监事会人数仍为3人，变动人数为2人，变动比例超过三分之二。换届前后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化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史俊龙	监事会主席	刘安强	监事会主席
周亚东	监事	周亚东	监事
赵文燕	职工监事	董民	职工监事

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刘安强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0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销售分公司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贸易管理部部长；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贸易管理部部长；2018年1月至今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济师兼广东新兴铸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刘安强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 董民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新兴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金特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书记，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副部长、工会副主席；2023年2月至今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工会副主席。

董民先生截至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

因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潘贵豪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



秘书职务。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王艳女士：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审计风险经理、高级经理、资深高级经理、副部长，2012年4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非职工监事，2020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新兴际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21年9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

王艳女士现持有公司股票1062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 本次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本次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主要系公司换届选举所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